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1、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东方网力（上海）科技智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上海网力”），旨在上海地区形成完整的产品和服务体系，推进主要项目落地，巩固上海市场，发挥公司优势，促进公司业绩的较快增长；

2、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

3、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

1、出资方式

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方式出资。

2、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
（1）公司名称：东方网力（上海）科技智能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的名字为准）

（2）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；

（3）股东：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持股比例100%；

（4）注册资本：5000万元人民币；

（5）法定代表人：赵永军；

(6) 拟申请的经营范围：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：电子产品、计算机软、硬件及外部设备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；高新技术产业及其他产业投资管理与咨询；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（以工商登记为准）。

三、设立子公司的目的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

1、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是推进“Building AI City”战略的重要举措，有助于提升公司上海地区研发实力、提高重大项目保障能力和客户响应速度，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提供有力支持。

本次出资系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，公司持有上海网力 100%的股权。本次出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。

2、存在的风险

本次设立上海网力可能会面临市场、经营、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。为此，公司将不断完善拟设立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，采取适当的策略、加强风险管控，力争获得良好的企业效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月8日